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指引》(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和网下申购对象关注。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申报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高于32.00元/股。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上拉取前5%剔除,即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2.9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地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购上限。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上拉取前5%剔除,即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8.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上拉取前5%剔除,即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运营管理办法》等相应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需遵守最高限售比例,即单个配售对象获配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的10%。

10.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上拉取前5%剔除,即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11.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上拉取前5%剔除,即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12.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上拉取前5%剔除,即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13.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14.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15.中止发行: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16.中止发行: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17.中止发行: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18.中止发行: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19.中止发行: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20.中止发行: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2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23.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24.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25.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26.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27.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28.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29.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30.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31.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32.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33.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34.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35.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36.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37.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38.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39.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40.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41.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42.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43.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将被纳入限制名单。

44.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金额,于2020年11月1日(T+1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网下获配投资者如未按时足额缴纳